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对报表合并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和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23 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部分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

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